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 4 -
3.2 建设内容.....	-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6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6 -
3.5 生产工艺.....	- 7 -
3.5.1 原环评报批工艺.....	- 7 -
3.5.2 实际生产工艺.....	- 8 -
3.6 工程变动情况.....	- 9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 11 -
4.1.1 废气治理.....	- 11 -
4.1.2 废水治理.....	- 11 -
4.1.3 噪声治理.....	- 11 -
4.1.4 固废处置.....	- 1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
5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 13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3 -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3 -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3 -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3 -
5.2 环评建议.....	- 13 -
5.3 环评综合结论.....	- 13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6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7 -
6.2.1 废气.....	- 17 -
6.2.2 废水.....	- 17 -
6.2.3 噪声.....	- 18 -
6.2.4 固废.....	- 18 -
6.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1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
7.1 验收监测.....	- 2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
8.2 人员资质简述.....	- 2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2 -
9.1 生产工况.....	- 22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2 -
9.2.1 废气.....	- 22 -
9.2.2 废水.....	- 22 -
9.2.3 噪声.....	- 23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4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5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8）105 号

附件 2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企业合并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德环建（2018）10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5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4%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10 人

验收简介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3150m²，新购织网机、冲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2018 年 7 月，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2018）10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2019 年 9 月，“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和“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合并，合并后注销“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存续“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合并注销后，“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在原址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年产 125 万平

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开展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8）105 号；
- (6)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3）检 02-51；
- (7)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17'29.71"、纬度 30°37'48.36"。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新联路, 路以东为浙江新德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乐安村村民住宅
南侧	湖州俞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钱江路
西侧	新春路, 路以西为德清县红星塑料通讯器材厂和德清贝新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北侧	田心路, 路以北为湖州新嘉怡丝织印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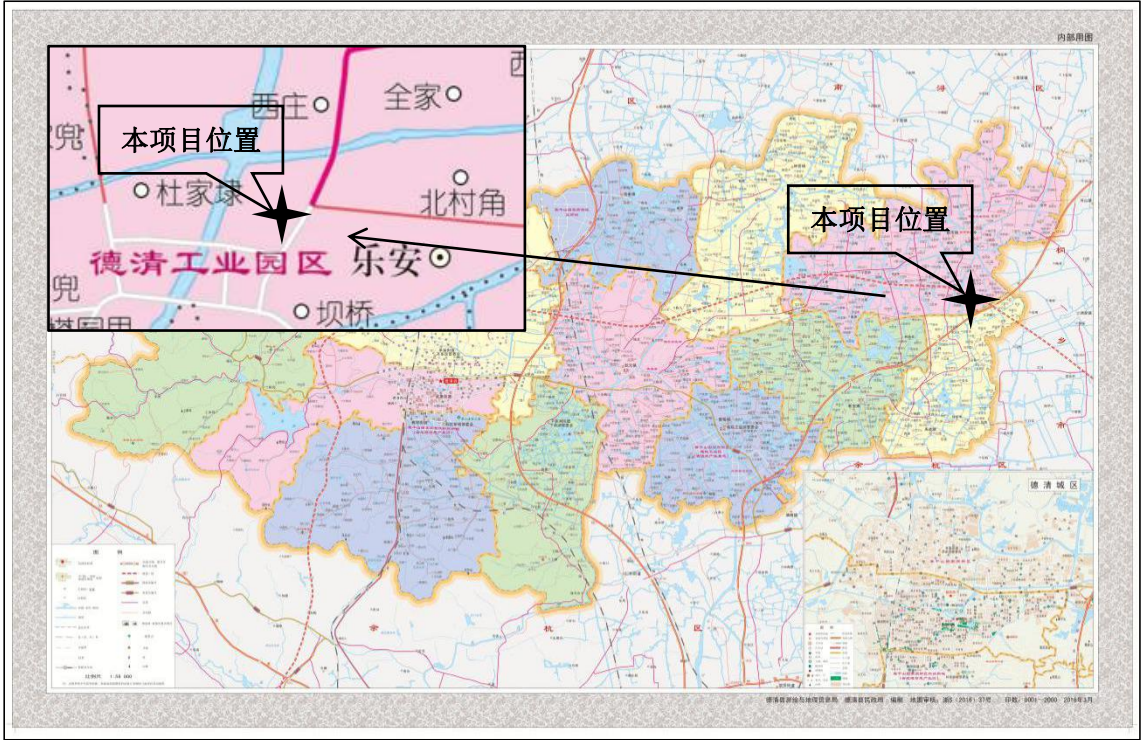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建设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1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125 万平方米	125 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50m ² 生产车间	3150m ² 生产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与原环评报批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报批年用量	2022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丝绳	1482t	1320t	-162t
2	195 钢板	62t	0	-62t
3	圆钢（盘条）	486t	480t	-6t
4	卡扣	0	60t	+60
报批工艺流程中卡扣由外购钢板冲压成型，实际企业卡扣直接购买。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	现状数量	变化情况
1	织网机	4	4	/
2	冲压机	6	3	-3
3	制钉机	2	2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批情况稍有改动。

3.5.1 原环评报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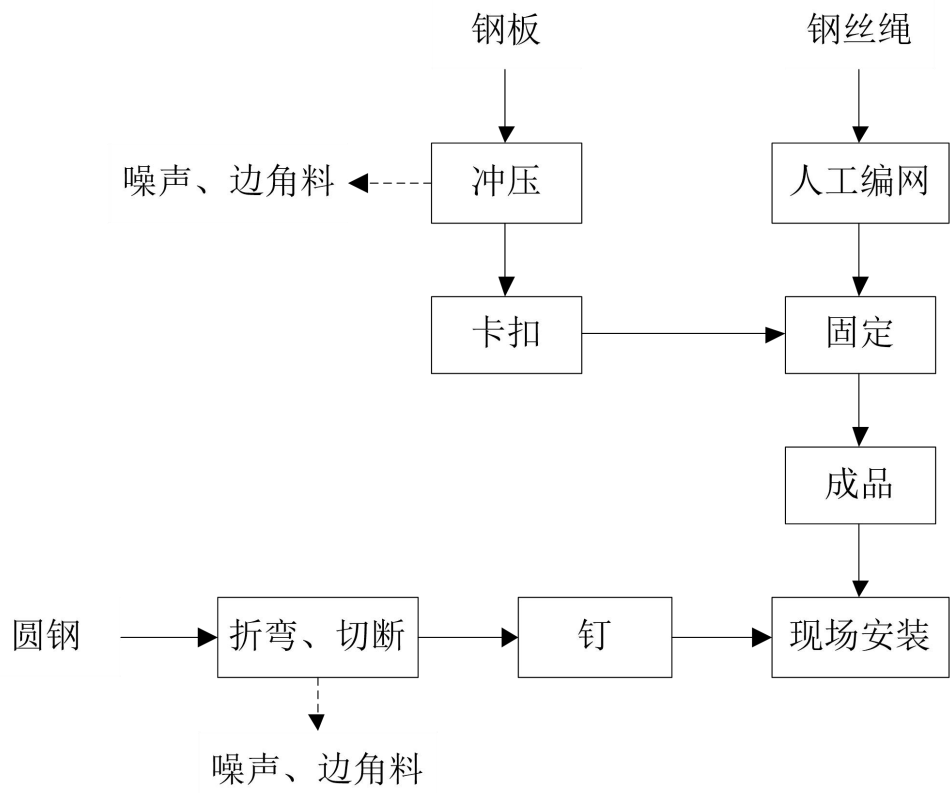


图 3-2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报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报批生产工艺简介：外购钢丝绳在织网机上人工编织成型，成型后的网利用卡扣（外购钢板用冲压机冲压成固定形状即为卡扣）固型，固型后即为产品，到现场需要用钉子（外购圆钢用制钉机先折弯再切断即为钉子）安装。

3.5.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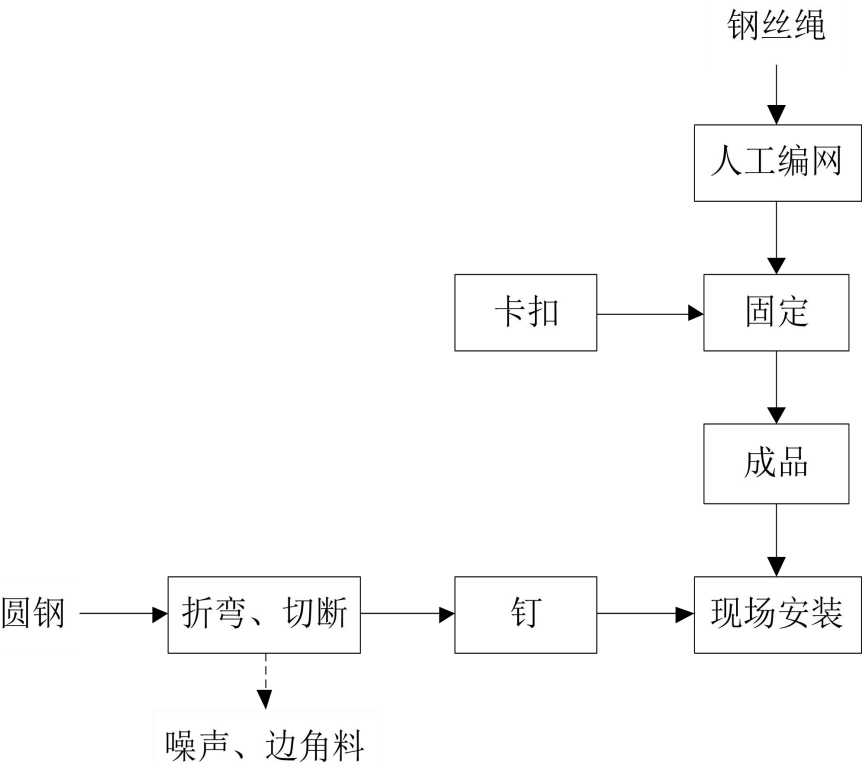


图 3-3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简介：外购钢丝绳在织网机上人工编织成型，成型后的网利用卡扣（报批工艺流程中卡扣由外购钢板冲压成型，实际企业卡扣直接购买）固型，固型后即为产品，到现场需要用钉子（外购圆钢用制钉机先折弯再切断即为钉子）安装。

3.6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湖德环建（2021）21号所审批的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发现其实际生产过程中产排污环节产生了一定的改变，主要如下：①实际生产设备数量较原环评发生变动；②外购钢板冲压成卡扣改为直接购入卡扣进行生产。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符合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30%及以上。	符合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符合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时平面布置一致。	符合
6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符合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9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符合
1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符合

1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符合
1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符合
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
1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

4.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原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废处置

（1）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19.5	9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0	0.2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累计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是否落实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是	0

水	污水	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不排放。	是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是	10
合计				/	1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现阶段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2，此处不再赘述。

5 建设项目原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无影响。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噪声在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2 环评建议

(1) 建议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3 环评综合结论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101号（浙江华册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人民政府，2016.7）及其它相

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2018）105 号文对《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项目代码为：2018-330521-33-03-039302-000，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364 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13-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你单位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2)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下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3 类	65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单位: dB(A)

类 别	昼间
2 类	60

注: 夜间不生产。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6.2.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5。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100

注: 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见表 6-6。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6.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单位: 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	65

6.2.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2023年7月1日前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生态环境部2013年第36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120
	COD _{Cr}	0.006
	NH ₃ -N	0.0006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北侧、南侧	等效A声级(L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声环境	东侧敏感点 (新市镇乐安村住宅)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年产 125 万 平方米坡面 安全柔性防 护网	年产 125 万 平方米坡面 安全柔性防 护网	2023-02-12	坡面安全柔性 防护网	0.355	85.3
		2023-02-13	坡面安全柔性 防护网	0.338	81.25
		2023-02-24	坡面安全柔性 防护网	0.402	96.6
		2023-02-25	坡面安全柔性 防护网	0.362	87.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故不进行废气排放监测。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2.24				2023.02.25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8.0	8.0	8.1	8.1	8.2	8.1	8.2	8.0
化学需氧量（mg/L）	59	62	82	102	106	88	69	70

氨氮 (mg/L)	23.2	23.9	24.1	23.5	23.6	23.0	24.0	23.8
总磷 (mg/L)	7.68	7.85	7.57	7.73	7.50	7.44	7.54	7.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19.4	27.7	32.4	32.8	27.9	19.7	27.2
悬浮物 (mg/L)	178	190	182	180	167	188	172	191

由表 9-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3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 声源	Leq
厂界 南 1#	2023.02. 12	13:53-13:54	设备 噪声	57	2023.02. 13	14:26-14:27	设备 噪声	58
厂界 北 2#		13:58-13:59	设备 噪声	55		14:34-14:35	设备 噪声	57
东侧敏 感点 3#		14:08-14:18	设备 噪声	55		14:46-14:56	设备 噪声	56
备注	厂界东、西两侧为厂房，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取数据； 厂家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报告只检测昼间噪声。							

由表 9-3 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南侧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4。

表 9-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120	116	-4	/
	COD _{Cr}	0.006	0.006	/	
	NH ₃ -N	0.0006	0.0006	/	

由表 9-4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批复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故不进行废气排放监测。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3-03-039302-000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称)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12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12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原德清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 (2018) 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5995944658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		0.25		
	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所占比例 (%)		1.24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5995944658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3-03-039302-00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12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12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原德清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2018）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01005995944658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 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所占比例（%）		1.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 理（万 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5995944658		验收时间		2023.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8〕105 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项目代码为：2018-330521-33-03-039302-000，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 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 364 号令），经研究，对该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

— 4 —

— 1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地址为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建成后形成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113-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 2 —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你单位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3 —


181112112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02-5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892号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邮编：313200

电话：400 600 8228 0572-8822868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2.12~2023.02.13、 2023.02.24~2023.02.25	检测日期	2023.02.12~2023.03.0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SX811，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YQ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08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2 月 12 日、02 月 13 日验收检测期间，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年产 125 万平方米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2023-02-12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0.355	85.3
		2023-02-13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0.338	81.25
		2023-02-24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0.402	96.6
		2023-02-25	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	0.362	87.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2.24				2023.02.25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8.0	8.0	8.1	8.1	8.2	8.1	8.2	8.0
化学需氧量（mg/L）	59	62	82	102	106	88	69	70
氨氮（mg/L）	23.2	23.9	24.1	23.5	23.6	23.0	24.0	23.8
总磷（mg/L）	7.68	7.85	7.57	7.73	7.50	7.44	7.54	7.5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2	19.4	27.7	32.4	32.8	27.9	19.7	27.2
悬浮物（mg/L）	178	190	182	180	167	188	172	191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1#	2023.02.12	13:53-13:54	设备噪声	57	2023.02.13	14:26-14:27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 2#		13:58-13:59	设备噪声	55		14:34-14:35	设备噪声	57
东侧敏感点 3#		14:08-14:18	设备噪声	55		14:46-14:56	设备噪声	56
备注	厂界东、西两侧无合适采样点位，无法获取数据； 厂家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报告只检测昼间噪声。							

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 冯晓红

审核人： 冯晓红

批准人： 冯晓红
签发日期： 2023.3.3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3.02.12	13:53-14:18	阴	北	0.9	16.0	101.7
2023.02.13	14:26-14:56	阴	东	1.1	15.0	101.6
2023.02.24	13:27-13:57	阴	西	0.9	5.0	101.7
	15:27-15:57	阴	西北	1.1	6.0	101.6
	17:27-17:57	阴	西北	1.2	7.0	101.7
	19:27-19:57	阴	西北	0.8	7.0	101.6
2023.02.25	13:41-14:11	阴	东	0.9	7.0	101.7
	15:41-16:11	阴	东北	1.2	8.0	101.7
	17:41-18:11	阴	东	1.2	8.0	101.6
	19:41-20:11	阴	东	1.4	9.0	101.6

证 明

本镇辖区内企业“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与“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合并，合并后注销“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存续“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同意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办理合并注销后，“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在原址“德清县新市镇新联路 101 号”从事“坡面安全柔性防护网生产、销售、安装。”经营项目。

特此证明。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德工商) 登记内销字[2019]第 946 号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经审查,因吸收合并而提交的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合并前公司:

德清县昆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KH3XW)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944658)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本通知适用于因公司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